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6〕1049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发放太极米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使员工优先体验到环保健康的太极健康食品，经研究，决定向员工发放太极米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范围：

1、集团公司各处室、派出机构、各公司、厂的一年期及以上合同制在岗职工、轮训（休）干部、内退及离退休职工。

2、职工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，由人事处根据员工实际工作单位进行统计。

二、发放标准：在岗员工、轮训（休）干部、内退员工每人一袋（500g/袋）；退休员工每人两袋（500g/袋）。

三、各单位领取地点：

- 1、涪陵片区：各单位自行到国光厂领取。
- 2、重庆片区：各单位自行到重庆货运中心（重庆市九龙坡滩子口 29 号）领取。货运中心联系人：张忠平；联系电话：89809215/18696966039。驻黄龙花园单位由太极实业物流部统一运送。
- 3、成都片区：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五块石蓉北商贸大道二段 228 号）。联系人：文昌林；联系电话：028—66153908/13981819051。
- 4、德阳片区：荣升药业（地址：四川省德阳市华山北路 213 号）。联系人：张琴；联系电话：0838-2202833/18942898667。
- 5、绵阳片区：绵阳制药厂（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剑南路 278 号）。联系人：郑倩；联系电话：0816-2282687/13658116197。
- 6、阿依达、浙江东方、天胶公司、藏药厂，南充药厂、天驴公司、自贡医药，由国光厂按本文件下达的实际数量发货至各单位。
- 7、各分中心由托管单位领取并发放到位。

四、领取流程：

- 1、由各单位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领取、发放和付款事宜。集团办公室负责重庆机构的领取发放和付款（驻外办事处由外管部统一领取发放，驻外驾驶员由物流部统一领取发放），销售总公司由客户部负责领取发放和付款。
- 2、本文件下达后一周内，各单位填写一式五联领料单，经本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与各领取点联系领取

事宜。原则上由各单位自行派车领取，太极实业物流部负责协调。

五、费用结算：

1、由各单位根据本文件下达的发放数量，按 75.00 元/袋自行与国光厂结算，费用自行承担，授权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，不计入各单位双增长绩效考核。重庆机构（含电商公司、春水公司、大易科技、旅游营销公司）费用由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承担，授权办公室分管领导终审。

2、送货至各领货点的物流费用由国光公司支付、承担。

六、国光厂联系人：高咸东；联系电话：13896576813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集团人数统计（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）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15日



抄送：总经办，财务处，办公室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8月15日印发

拟稿：郭奕麟

校核：于雁
